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I)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澄清有關授出日期

(I)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而作出。

茲提述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分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作出授予合共 3,164,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及合共 1,643,183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2.216元，乃以下之較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680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216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164,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47名，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10.680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十年，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受限於 4 年以上的歸屬期，自第一週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25%，並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業績目標	: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經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個別表現後釐定及批准，故相關業績目標已於決定授出前達成。因此，並無規定任何業績目標作為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考慮到(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過往個人表現的認可；及(ii)購股權的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掛鉤，為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金額追回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及該通函所詳述之金額追回機制

在授出之合共 3,164,000 份購股權中，1,022,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而餘下購股權則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陸博濤先生	1,022,000 份
其他僱員	2,142,000 份
總計：	3,164,000 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批准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643,183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目	:	48名，包括執行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其餘九名則為附屬公司董事之關連承授人（「附屬公司董事」）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10.68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	受限於 4 年以上的歸屬期，自第一週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25%，並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業績目標	: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經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個別表現後釐定及批准，故相關業績目標已於決定授出前達成。因此，並無規定任何業績目標作為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 考慮到(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對其過往個人表現的認可；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掛鉤，為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金額追回機制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及該公告所詳述之金額追回機制

在授出之合共 1,643,183 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29,498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391,152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包括附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羅友禮先生	429,498
陸博濤先生	391,152
其他僱員	822,533 (當中 277,545 授予附屬公司董事)
總計：	1,643,1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批准向羅先生及陸博濤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文所詳述授予羅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撥付。就其他僱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在歸屬該等其他僱員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結清，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羅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每一個情況下均低於 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1)及 14A.76(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即除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該等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個別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項下之 1% 個別限額；(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該等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在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103,916,103 股及 49,377,442 股。

(II) 澄清有關授出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六月二十日公告」），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於(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歸屬之 211,789 股新股份，以清償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定義見六月二十日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因此，該等授出不受當時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管。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